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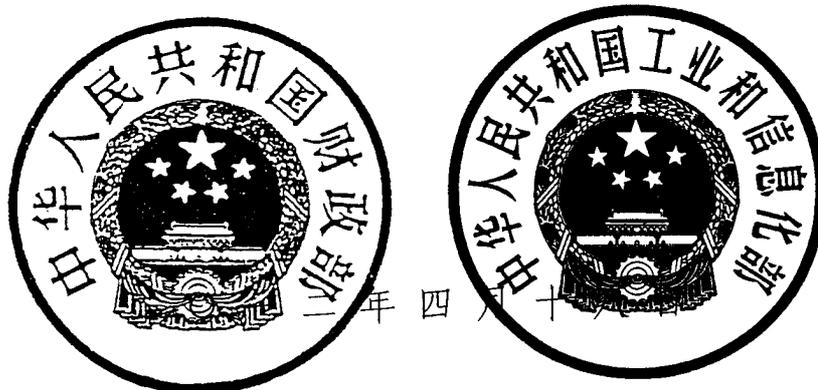
财建〔2012〕158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 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无线电管理机构：

为加强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国家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制定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项目支出标准及审核原则
3. 无线电管理机构资产配置及申请下年度支出情况表
4. 无线电管理机构运行维护支出情况表（截至当年9月底）



主题词：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办法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96份

2012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 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国家无线电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特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规定向频率资源使用者征收,并专项用于支持国家和地方无线电事业发展等相关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款专用,年终结余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四条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兼顾全面。优先满足无线电事业发展和监管工作需要,同时兼顾其他相关业务。

(二)资金安排与资产管理相结合。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存量资产情况核定相关支出。

(三)资金安排与预算执行相结合。对截至当年 8 月底预算执行进度低于 50%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适当

核减下年度预算。

(四) 公正公平。综合考虑各地资产状况、监管任务需要等因素，按照统一标准和原则核定，保证公正公平。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范围包括：无线电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支出、专项监管支出、无线电频谱规划调整补偿支出、信息安全支出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六条 无线电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建设支出主要包括：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购置、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购置、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备购置。

第七条 无线电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主要包括：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运行维护、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运行维护、无线电管理专用技术设备运行维护。

第八条 专项监管支出主要包括：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无线电干扰查处、无线电频率国际和国内协调、考试保障等。

第九条 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无线电监管设备或技术研发、无线电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无线电预备役管理专项支出以及经财政部批准与无线电管理工作相关支出。

第十条 无线电频谱规划调整补偿支出、信息安全支出的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

第三章 申请与拨付

第十一条 财政部负责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统筹安排使用，主要包括核定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

第十二条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中央本级支出，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程序申请，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有关标准核定。

第十三条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安排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按照以下程序核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自身业务职责、工作实施计划和事业开展需要，于每年9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资金使用计划，并抄送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和支出标准（详见附件2）对本地区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于当年10月底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主要包括：

1. 资金申请报告及附表。包括：无线电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建设支出（详见附件3）、无线电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详见附件4）、专项监管支出、其他相关支出。其中：前两项支出按附件要求填报，专项监管支出和其他相关支出按项目申报，并对支出标准、任务内容、工作目标进行详细说明。

2. 截至当年8月底预算执行情况。

(三) 财政部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重点、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存量资产和预算执行情况，会同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规模，并参考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核定专项转移支付各地资金额度。审核过程如下：

1. 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掌握的截至当年 9 月底前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存量资产情况，核定下年度各地无线电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支出。

2. 根据各地无线电监管任务轻重缓急，参考行业专家意见，核定各地专项监管支出和其他相关支出。

3. 对于已转移支付各地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支出截至当年 8 月底执行进度低于 50% 的，适当核减下一年度预算。

(四) 财政部按照项目批复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资金拨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抄送国家和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十四条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财政部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在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目标前提下，其中单个项目完成后尚有资金结余的，可在第二章规定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范围内调剂使用。

第十五条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年终有结余的，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结转资金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及地方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建立严格的资产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登记、资产清查、资产处置、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并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情况上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建立全国无线电管理固定资产信息系统，对各地资产状况进行实时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存量资产情况进行清查盘点，地方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应确保各项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二十一条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于每年10月底前向财政部报送截至当年9月底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存量资产构成情况。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将不定期对各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资产管理、资金使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

查及重点抽查，或委托有关机构实施专项核查。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资产、资金使用、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不得违反本办法规定扩大使用范围。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可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细则及地方财政收取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使用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46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项目支出标准及审核原则

支出内容	支出标准及审核原则
一、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建设支出	
1. 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	建设类项目，按照相关部门审核的房屋建筑物建设成本核定；购置类项目，按照当地购置价格及面积核定。
2. 技术设备	参照国家“十五”和“十一五”期间购置支出平均成本核定。
二、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和技术设施运行维护支出	
1. 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	120元/平方米/年
2. 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	4万元/辆/年
3. 技术设备	设备资产原值的5%
三、专项监管任务和其他支出	按照监管任务性质、任务轻重缓急、任务工作量等因素核定。

附件 3:

无线电管理机构资产配置及申请下年度支出情况表

单位: 平方米, 辆、个、万元

支出项目	截至上年9月底资产情况		上年9月底至今年9月底新增资产情况		申请下年度资产配置情况		
	数量/面积	资产原值	数量/面积	资产原值	数量/面积	支出标准	申请金额
合计							
一、房屋建筑物							
1. 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建设							
2. 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购置							
二、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							
三、固定监测站							
1. 一类站							
2. 二类站							
3. 三类站							
4. 四类站							
四、移动监测站							
1. 一类站							
2. 二类站							
3. 三类站							
4. 四类站							

附件 4;

无线电管理机构运行维护支出情况表（截至当年9月底）

单位：平方米、辆、个、万元

支出项目	建筑物面积/车辆数量/设备原值	支出标准	申请金额
合 计			
一、无线电专用的房屋建筑物			
二、无线电管理特种车辆			
三、技术设备			